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9）2019年10月21-25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RA19/23-C** |
| **2019年10月1日** |
| **原文：中文**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|
| 关于ITU-R M.1036-5建议书修订草案的观点及提案 |
|  |
|  |

# 1 引言

在第32次WP 5D会议主席报告中，ITU-R M.1036-5建议书修订草案仍然存在一些遗留问题有待讨论。2019年9月2日至3日，在日内瓦召开SG5最后一次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及遗留问题进一步提交RA-19大会作进一步审议，以达成可能的一致并批准通过。如[5/174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meetingdoc.asp?lang=en&parent=R15-SG05-C-0174)号文件中所示，主要遗留问题包括：

1 M.1036-5修订草案中附件1中表1开始段落的文字修订，还需进一步讨论；

2 涉及M.1036-5建议书第4节“1 427-1 518 MHz频段频率安排”，某些ITU-R成员对修订版包含第4节表示关切，目前仍然存在两种观点，该问题并没有达成一致；

3 关于第5节中注5的文字修订，最后一句话的方括号仍被置留，没有达成一致。

# 2 关于1 710-2 200 MHz频段频率安排的有关观点

针对1 710-2 200 MHz频段，ITU-R M.1036-5建议书修订草案包含第5节中对认识到c 和d部分的修改以及对表格4注5相关部分的修改。其中，注5最后一句话仍然置留在方括号中。

**第一，**注意到第212号决议（WRC-15，修订版）中请ITU-R部分表明：

“需要研究可能的技术与操作措施，以确保1 980-2 010 MHz和2 170-2 200 MHz频段内地面IMT系统（移动业务）与卫星IMT系统（移动业务及卫星移动业务）在不同国家部署时的兼容共存，特别是在部署独立的地面和卫星IMT系统时，并促进地面IMT及卫星IMT共同发展。”

在上述范围内，当前ITU-R并没有完成WRC-19大会9.1.1议项的兼容性研究，相关的ITU-R M.[MSS&IMT-ADVANCED SHARING]号报告也未能形成。

**第二，**ITU-R M. 1036-5建议书进行修订过程中，SG5与SG4主席发表联合声明（4/3和5/3号文件第7页）：

“…任何与卫星相关案文的修改将通过相应工作组之间的联络行动完成。当工作组准备好修订草案时，应当提交SG5履行正式通过程序。同时应按要求将修订草案发送SG4审议。如果SG5会议对与卫星相关的案文做出进一步的非编辑性修改，则建议书修订草案和/或卫星业务相关案文需要发回相应的工作组评估。”

WP5D工作组对认识到c和d部分以及注5的相关修改是非编辑性的，截止目前，未正式征求WP4C工作组的意见。

# 3 提案

基于上述情况，中国认为，如果遗留问题在RA-19会议仍未得到解决，那么在修订草案正式通过前，遗留问题中所有与卫星相关的修订部分都应恢复成ITU-R M. 1036-5建议书的原有状态。

考虑到第5节中注5最后一句话置留的方括号，作为一种可能的推进建议，中国建议删除置留的方括号并保留最后一句话（见所附文字高亮显示部分），以充分反映卫星IMT和地面IMT在ITU-R研究组层面尚未完成的兼容共用研究的现状，该工作将为主管部门提供重要技术依据，以确保能够在不同国家、相同频段内部署卫星IMT和地面IMT。

“注5 −如认识到*d)*所述，1 980-2 010 MHz和2 170-2 200 MHz频段内的B6和B7频率安排以及B3和B5频率安排的一部分存在独特的情况。独立的卫星IMT系统与地面部分的同覆盖、同频部署行不通，除非采取适当的缓解技术。当在相同的频段、相邻的地域部署两个系统时，如果报告出现了干扰，需采取技术或操作措施。[ITU‑R正在开展进一步研究。]”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